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167651號

附件：花蓮縣東華附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預告劃設「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三)電話：03-8237575轉306

(四)傳真：03-8224451

(五)電子信箱：shing@hlepb.gov.tw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號

附件：花蓮縣東華附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主旨：預告劃設「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特劃設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簡稱(東華附小)周邊道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東華附小周邊道路(詳如附圖)，包含民權九街、永安街、永安街 102 巷、民權八街、中美三街。
- 三、管制措施：2007 年(含)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禁止進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 四、經稽查確認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附圖：

花蓮縣東華附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